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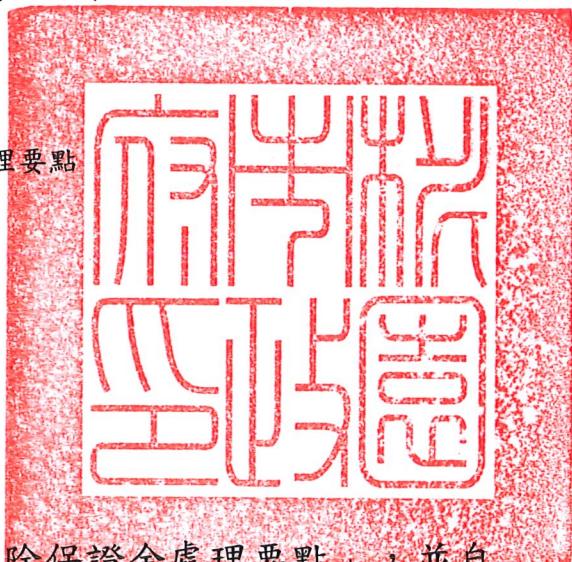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101751551號

附件：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附「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」

裝

訂

線

市長鄭文燦

